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 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黨 | 學歷 | 經 | 歷 | 政 | 見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1 | | 姜宗文 | 62 年 9 月 25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林頭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(日)商經 科 環球技術學院(夜) 財政稅務科(畢) | 重光里第七鄰鄰是明聖宮管理委員會 重光社區環保志工 重光社區發展協會 福懋科技測試部等 | 會委員 工隊總幹事 會總幹事 | | 翻新。 延生。 ,讓上班族免為接孩童煩惱。 成廣播,讓每戶清楚收聽播報。 | |
| 2 | | 林來讚 | 43 年 12 月 5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斗六市林頭國小 | 1. 斗六市重光里型 2. 斗六市公所退位 3. 重光里社區發展 三屆理事長 4. 斗六市林頭國 三十三屆家長 5. 重光里明聖宮衛 一、二屆委員 | 休 展協會第二、 小第三十二、 會長 管理委員會第 | 1. 照顧地方,關懷弱勢。 2. 配合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政第 3. 配合民意代表推動各項地第 4. 爭取里內河川整治,改善 5. 落實里內路平燈亮,讓里見 | 方建設。 二城易淹水地區確保居民安全。 | |
| 選與投票有國相定: ・ | | | | | | | 止。 | | |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|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| |

(一)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 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 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 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

選

號

次

欄

相

片

欄

候

選

人 姓

名

欄

相

姓

名

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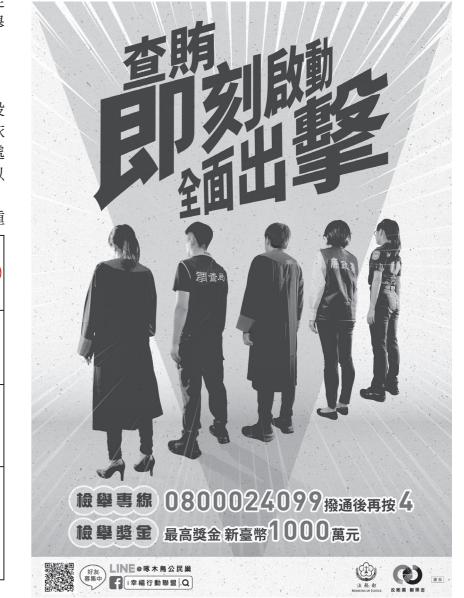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 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